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SPA) PPR2/13/7 (2)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63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ED

傳真 Fax Line : 2892 6640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11 年 4 月 11 日會議事項**

謝謝你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我獲授權代覆。

我們明白委員對學校網檢討的進展，特別是離島區學校網安排的關注。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以達致全港整體學位供求平衡。由於部分學校網的中學分布不平均及人口遷移等因素，為確保每個學校網的學位供應穩定和增加家長選擇，我們每年均會進行各學校網之間的學位調撥安排。我們會根據過往模式，從鄰近地區調撥學位，考慮的因素包括：各區學位供求情況、學校位置以及學校網之間的交通配套等。

我們曾把離島區學校網的安排交予於 2006 年成立的檢討學校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考慮，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主要學校議會代表、家長代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及業外人士。該小組會檢討現時 18 個學校網的劃分，以便向教育局建議可行方案。

此外，因應有 200 所中學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於 2011/12 學年一起減少中一班，我們會在本年度派位程序完成後，檢視各區學位供求和家長選校模式的變化，並會搜集未來數年適齡學童人數的推算數字、交通網絡和社區發展等資料，以便工作小組繼續進行校網檢討的工作。由於上述各因素對長遠各區學位供應和需求帶來的影響尚待評估，而檢討的結果涉及較長遠的安排，我們預計檢討工作需時進行。工作小組亦會就檢討學校網提出的建議方案向各持分者作廣泛諮詢。

在學校網檢討完成之前，現時 18 個學校網的劃分應維持不變。不過，工作小組過去曾建議教育局繼續沿用現時學校網之間的學位調撥安排，並加入更多他區學校，以便更靈活和均衡地照顧離島區學生不同的教育需要。

我們參考了上年度離島區小六學生家長選擇他區學校及這些學生被他區學校取錄的情況，並按現行學校網之間的學位調撥安排，編訂本年度統一派位離島區校網的學校選擇。在 2011 年度，我們一共提供了 56 所（上年度 43 所）學校供離島區學校網內所有小六學生選擇。除了 7 所參加派位的離島區本區中學外，亦包括 49 所（上年度 36 所）鄰近地區的中學，其中 40 所（上年度 27 所）為港島區中學，以便更適切照顧離島區居於不同地方學生的需要。

2011 年度統一派位階段各學校網可供選擇的學校名單已於本年 4 月 14 日派發給各小六學生家長。

我們會繼續學校網安排的有關工作，包括校網檢討以及每年進行的學位調撥工作。

教育局局長

（霍李娛馨



代行)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